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赣国资产权〔2019〕194号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有关事项的批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江铜股份司战投字〔2019〕131号）收悉。经我委第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协议受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邦股份）29.99%股份并获得恒邦股份控制权事项。受让完成后，你公司成为恒邦股份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你公司应严格依法依规操作，切实防控相关风险；同时要科学规划，依法推动产业重组整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权益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受让完成后，你公司应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有关变动情况，并定期向我委报告后续进

展情况。



2019年5月17日